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13:00时在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《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; 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3.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, 董事会出具的关于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4.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经审计, 2014 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总收入 476,421.09 万元, 实现利润总额 20,121.79 万元,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,026.85 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公司 2015 年度的主要经营目标为: 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24,063.20 万元, 比 2014 年增长 10.00%; 实现净利润 17,874.68 万元, 比 2014 年同期增长 5.00%。

特别提示: 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, 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, 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, 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, 请投资者特别注意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, 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, 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7.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信会师报字[2015]第 810031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201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,268,510.41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7,754,398.77 元后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74,269,895.56 元，减 2014 年分配的 2013 年度分红及 2014 年半年度分红 42,400,000.00 元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84,384,007.20 元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要求，公司拟按以下方法实施分配：

1、公司本次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分配 12,800,000.00 元。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571,584,007.20 元转入下一年度。

2、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注：公司已于 2014 年半年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1,600,000.00 元，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2,800,000.00 元，2014 年度共派发现金红利 34,400,000.00 元，占 2014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2.56%

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.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.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使用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该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